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附加传送带、链条及刀具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传送带、链条、刀具本身的损坏或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火灾、爆炸；
-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各种缆绳、金属线、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 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